審核2020-21年度 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FHB(FE)312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:4568)

總目: (49) 食物環境衞生署

<u>分目</u>: (-) 沒有指定

<u>綱領</u>: (1) 食物安全及公共衞生

管制人員: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(劉利群)

局長: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
問題:

就食物營養標籤,中心可否按年提供資料:

- (1) 過去5年,政府有否抽查食物營養標籤是否有違例的個案?請表列出抽查的數量、食品來源地、種類及檢驗結果。
- (2) 過去5年,每年的抽查/巡查次數為何?發現的違規數字、發出傳票及檢控數字及成功檢控個案數目。請按巡查的零售點分類。
- (3) 當局就「抽查食物營養標籤」相關工作計劃內容為何?開支預算為何? 人手為何?

提問人:郭家麒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:149)

答覆:

(1)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物安全中心(食安中心)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抽查預 先包裝食品的營養標籤。2015年至2019年間的抽查結果,按違規性質和食 物種類表列如下:

	宗數					
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	2019年	合計
抽查預先包裝 食品數目	5 369	5 625	7 023	7 170	7 035	32 222
違規個案數目	29	54	34	62	80	259

(a) 按違規性質列出的違規個案							
違規性質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	2019年	合計	
沒有營養標籤	17	18	8	19	32	94	
或標籤上能量							
和七種核心營							
養素(即「1+7」)							
資料不全							
營養標籤的格	1	0	2	0	7	10	
式不適當							
營養素聲稱不	0	0	1	2	1	4	
適當							
使用的語文不	0	2	4	6	1	13	
適當							
涉及超過一種	0	0	0	1	0	1	
不符合上述規							
定的情况							
營養素標示值與	11	34	19	34	39	137	
化學分析結果不							
符							
合計	29	54	34	62	80	259	
(b) 按食物種類列出的違規個案							
食物種類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	2019年	合計	
烘焙食品及穀	5	9	4	21	16	55	
類製品							
糖果及小食	15	13	14	23	15	80	
飲品	1	7	2	2	10	22	
油、醬料及佐料	2	12	10	9	4	37	
其他	6	13	4	7	35	65	
合計	29	54	34	62	80	259	

(2) 2015年至2019年期間,食安中心每年分別抽查的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數目列於上文(1)的列表內,5年合計抽查了32 222個樣本,共發現259宗違規個案。食安中心就其中128宗提出了檢控,定罪的個案有117宗,正等候裁決有10宗,1宗則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撤銷檢控。該等檢控個案按年分列如下:

	檢控宗數						
	2015年	2016年	2017年	2018年	2019年	合計	
傳票數目	17	19	18	28	46	128	
定罪宗數	16*	19	18	28	36#	117	

^{*} 有1宗個案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撤銷檢控。

[#] 有10宗正等候裁決。

(3) 食安中心會繼續按風險為本原則採集食物樣本,以檢查營養標籤和對樣本進行化學分析。食安中心會跟進違規的個案,如有足夠證據,便會提出檢控。至於執行營養標籤規定所涉的開支,因有關開支屬食物監測及投訴處理工作開支的一部分,我們沒有備存分項數字。在2020-21年度,食物監測及投訴處理工作的預算開支為7,800萬元。

- 完 -